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05,385,225.29	3,406,856,029.91	3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4,032,102.00	1,570,835,591.53	9.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1,878,765.70	23.88%	1,706,610,676.90	1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82,610.94	31.07%	34,878,039.63	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62,651.37	48.50%	29,120,641.24	6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5,883,773.64	1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30.88%	0.0357	19.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30.88%	0.0357	1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增 0.08 个百分点	2.10%	增 0.18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312.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85,444.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82,573.87	
债务重组损益	-24,08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6,938.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7,465.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63,698.59	
合计	5,757,398.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3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4%	193,061,426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3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4,671,940	0		
刘泽禄	境内自然人	0.94%	9,200,000	0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6,060,500	0	质押	6,060,000
梁雯雯	境外自然人	0.37%	3,637,377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33%	3,209,666	0		
王红晓	境内自然人	0.25%	2,432,700	0		
郑忠香	境内自然人	0.24%	2,300,2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2,125,800	0		
皋树歧	境内自然人	0.20%	2,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3,061,426	人民币普通股	193,061,42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3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671,940	人民币普通股	14,671,940			
刘泽禄	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0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6,0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60,500			
梁雯雯	3,637,377	人民币普通股	3,637,377			

张伟	3,209,666	人民币普通股	3,209,666
王红晓	2,4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2,700
郑忠香	2,3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5,800
皋树歧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泽禄普通股账户持股 3000000 股，信用账户持股 62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771,064,188.72元，增幅177.36%，主要系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6,231,740.78元，增幅88.62%，主要系应收票据未到期增加所致。
-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3,243,930.67元，增幅51.58%，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生产采购增加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6,623,429.22元，增幅32.73%，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8,914,714.56元，增幅68.06%，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6、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8,296,333.80元，减幅79.70%，主要系收回前期长期应收款所致。
-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44,240,098.69元，减幅83.06%，主要系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智能计量项目转资所致。
- 8、开发支出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9,807,889.73元，增幅65.50%，主要系研发投入加大，资本化支出增加所致。
- 9、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51,884,000.00元，增幅172.95%，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10、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26,918,363.27元，减幅45.68%，主要系上缴期初税费所致。
- 11、资本公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08,346,671.97元，增幅31.37%，主要系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所产生的资本溢价。
- 12、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903,740,789.70 元，增幅198.63%，主要系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 13、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期增加7,571,747.55元，增幅83.26%，主要系按相关规定将房产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调至本科目列报所致。
- 14、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5,174,883.55元，增幅188.40%，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15、投资收益本期比上期减少4,838,073.33元，减幅60.00%，主要系信托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16、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减少33,156,223.72元，减幅95.73%，主要系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下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其他收益”项目核算。
- 17、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8,183,891.85元，增幅84.08%，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同期减少123,318,920.47元，减幅366.14%，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和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同期增加1,056,481,797.45元，增幅1626.76%，主要系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因重大事项停牌，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4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6年12月29日，标的公司之一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除本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集团”）签署了《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拟将其全部持有的威思顿合计70%股权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2017年3月9日，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威思顿颁发新《营业执照》，威思顿公司类型已变更为有限

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2017年3月17日，威思顿除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已将其股权过户给东方电子集团并完成工商变更。东方电子集团计划将其持有的威思顿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公司收购威思顿剩余全部股权的计划保持不变，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2017年3月22日，公司、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股东）与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增资方）、威思顿（作为标的公司）签署了《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94,168万元向威思顿增资，其中6,320万元计入威思顿新增注册资本、87,848万元计入威思顿资本公积。2017年3月27日，威思顿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3月30日，东方电子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将所持有的威思顿的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东方电子行使，委托期限自其登记成为威思顿的股东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2017年3月31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3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东方电子集团、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将其持有的威思顿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公司收购威思顿剩余全部股权的计划保持不变，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2017年4月5日，公司与希格玛电气股东就解除《投资意向协议》达成共识。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201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1》”）。2017年7月31日，公司回复并公告了前述《问询函1》所关注的相关问题。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方电子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2017年8月4日，公司回复并公告了《问询函2》所关注的问题，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7日开市复牌。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等相关议案，并发布公告将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并公告山东省国资委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编号为：2016020，2016021，2016022，2016024、2016025，2016026，2016027、2016028、2016031、2016032，2016036，2016039，2016040、2017001，2017004，2017006、2017007、2017008、2017009、2017010、2017011、2017012、2017013、2017014，2017015，2017016、2017017、2017018、2017019、2017029、2017034、2017035、2017036、2017037、2017039、2017042、2017043、2017046、2017047、2017048、2017049、2017050、2017051、2017052、2017053、2017054、2017055、2017056、2017057，2017057、2017066、2017067、2017068、2017069、2017070公告。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无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工作计。

董事长：丁振华  
2017 年 10 月 26 日